

## —建議案—

## 發展旨在減少地中海黑鮪稚魚漁獲之計畫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決議內容：考慮到委員會自 1975 年起建立各種旨在保護體重小於 6.4 3.2 及 1.8 公斤黑鮪稚魚之建議案，並根據最小體長 / 體重建立不同的容忍度，及設定地中海（包括亞得里亞海）之禁漁期；

確認 SCRS 在 2002 年之最近一次評估估計，2000 年自全部地中海捕獲之體重小於 3.2 或 6.4 公斤之黑鮪依序佔 36% 及 40%，且 0 歲魚之捕獲量可能低估；

考慮到 SCRS 指出評估結果不確定之一大主因為缺乏許多漁業之體長資料，大部分的初估需由 SCRS 自船隊中自行取代，因此 SCRS 對這些資料為基礎的評估分析沒有信心；

確認許多國家已自 2002 年 1 月起，禁止在地中海使用流網自捕撈其他魚種中捕撈黑鮪；

確認 SCRS 建議採取可能的措施，以確保遵從目前 6.4 公斤之最小體長 / 體重限制，以增加產卵群生物量及族群產量，且重申需要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捕獲 0 及 1 歲魚；

考慮到在地中海作業之商業型及個體戶型漁船及漁具種類繁多，一般而言在，對保護稚魚實施科學性監控及遵守該措施造成高度複雜的框架。

## ICCAT 建議

1.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確保維持或擬定適當計畫，依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供科學資訊及各類漁具（包括養殖）盡可能詳細（最小時間和區域）之漁獲及體長分佈資訊。
2.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在其個別管轄範圍內，於 2003 至 2004 年擬定可導致減少其地中海漁業黑鮪稚魚捕獲量之特定計畫，其目的為最低限度達到目前 ICCAT 根據 SCRS 建議對黑鮪稚魚所採之建議案的容忍水準，使在地中海捕撈體重低於 6.4 公斤之尾數至少減少 60%，並於 2005 年向委員會報告此項計畫及所獲得之成果。

3.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於 2003 至 2004 年擬定特定的科學計畫，以認定捕撈黑鮪之漁業種類及其相對漁獲之體長組成，倘可獲得的話，包括其估計之歷史漁獲量，並於 2005 年向 SCRS 報告上述科學計畫之成果。
4. 以此科學資訊及可獲得之其他資訊為基礎，SCRS 應於 2005 年告知委員會之地中海不同漁具和漁船為科學目的提供之體長資料的可獲性和改良處，此外 SCRS 應依漁具以時空分層評估稚魚捕獲水準之全部資料，倘有必要的話，要求更多適當的詳細資訊。針對發展可能的復育情況之新東大西洋黑鮪評估將合併該資訊。
5. 以自 SCRS 取得之資訊為基礎，委員會應於 2005 年討論保護地中海黑鮪稚魚的額外措施或替代方案。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17 18 頁。